

## 附件

### 【臺北市老房子攝影徵件】活動辦法與簡章

1、徵件時間：2022.08.15~2022.10.10（逾期恕不受理）

2、得獎公布：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於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 粉絲專頁公告）

3、徵集內容：

(1) 拍攝老屋：展示與臺北市老屋（不限文化資產建物）相關之人、事、物照片，最多投稿 10 件，投稿項目至少要有 1 件為本比賽指定建物。

(2) 每件投稿皆須附上 100 字內的心情故事抒寫分享。

(3) 比賽指定建物查詢：<https://reurl.cc/n0ldon>

(4) 報名投稿網址：<http://psce.pw/4d534c>

▲（提供照片或數位原始檔均需具所有權、著作權或屆時可具授權機關使用之資格。）

4、評審方式：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預計選出前 3 名得獎作品、5 件優選、20 件佳作及 10 件入選，獲選作品皆可參與展出。

5、徵集規格：

(1) 作品規格：最少 1,0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裝裱、加色、重曝（含機內重曝）、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連作（組照）不收。

(2) 上傳規格：每次上傳以 1 件為限，若投稿多件請分次上傳（表單限制）。配合展覽照片比例，請將每件作品統一更改為 4：3 比例（長邊 1440px 短邊 1080px；若以 3：2 比例拍攝，長邊可些微裁切）檔案格式為 JPG、PNG、TIF 檔皆可，大小需在 2.5M 以上、10M 以下。

6、獎勵辦法：

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

首獎	1 名	現金 30,000 元
貳獎	1 名	現金 15,000 元
參獎	1 名	現金 10,000 元
優選獎	5 名	現金 5,000 元
佳作獎	20 名	現金 1,000 元
入選獎	10 名	獎狀乙只

7、評分依據：符合主題內容 40%、意象傳達 30%、攝影技巧 30%。

8、評選結果

(1) 得獎者須於評選決審結束並接獲通知後，7 日內簽署授權同意書並提供個

人資料及照片，以利後續授獎事宜。

(2) 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於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 粉絲專頁公告，並電子信件通知得獎名單。

#### 9、注意事項：

(1) 收件方式：僅接受投稿上傳之電子檔案，其餘投稿方式（如手寫稿件、電子郵件投稿…等）概不接受。

(2)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參選照片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3) 投稿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投稿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投稿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4)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可集結得獎作品出版，並自得獎公告日起 3 年內，得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方式進行推廣、教育、行銷等非營利利用，並得於前開目的範圍內轉授權第三人。

(5) 凡送件參選者視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6)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7)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臺北市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若有相關疑問，請來信至徵件活動小組（[boctw@bankofculture.com](mailto:boctw@bankofculture.com)）

---

#### 【個資保護聲明】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主辦單位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1、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E-MAIL 等。

3、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案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一年。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對象：本案相關作業人員。

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4、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主辦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案，或提供後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6、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